

居民住宅小区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居民住宅小区新装用电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
-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 ★住宅明细及公建明细
- ★总规划平面图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与您确定供电方式，出具供电方案。

工程实施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供电方案自主选择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开展配套工程施工。

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变压器建设到位、将低压主干线、分支箱、低压分支线、集中表箱、电缆通道等表箱前电气和土建工程一次性建设到位，表箱后线缆通道建设至每一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您的配用电设施位置，需按照国家及属地政策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

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设计文件及说明，我公司将提供设计审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审查意见。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提供中间检查服务并以纸质形式一次性答复检查意见。

配套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们将提供竣工检验服务。

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和住宅小区配电网线路及设备资产维护等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与您约定装表接电时间，并按约定时间为您装表接电。

温馨提示

注意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 <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 查询。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